

#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選課須知

95年6月12日第8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6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12日第12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須知依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大學學生選課，分第一階段及加退選二階段辦理。
- 三、本大學學生應依所屬學系（所）、學程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各類必修科目，規劃選課及修習時程。
- 四、本大學學生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，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之選課系統規定之。
- 五、本大學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進入本大學選課系統選課；任課教師加簽，以教室最適容量之5%為限，學生如有加簽課程，應於加退選第二週期間將加簽單送教務處教學組處理後，再進入本大學選課系統選課。
- 六、本大學學生加退選後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查詢選課結果並自行列印，以確認所選之科目。
- 七、本大學學生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辦理異常處理：
  - （一）修習學分不足或情況特殊時，得辦理異常處理。但加退、選之科目，應經任課教師、本系（所）或學程之主管簽章同意。
  - （二）選課錯誤，且經查非歸責於學生者。
  - （三）學士班：限停開課程、必修擋修、大四（含）以上畢業、導師不同意學生多修、少修之課程。  
研究所：限停開課程、導師不同意學生多修、少修之課程、「專題討論」或「書報討論」課程（在校之研究生每學期均須修習）。上述狀況均須於加退選截止日後一週內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辦理異常處理獲通過者，每一加退選科目須繳交行政處理費一百元。  
選課期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專案奉准更正者，不受前項之規範。
- 八、本大學學生於選課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讀。
  - （一）本大學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，應於選課系統申請辦理。
  - （二）本大學學生申請棄選課程，應於本大學行事曆規定日期內申辦完畢。
  - （三）每位本大學學生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（含）者，不得辦理棄選。
- 九、本大學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成績欄註明「W」（棄選）。
  - （二）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  - （三）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棄選後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本大學學生選課事項，於本辦法未規定時，依本大學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